

敬啟者：

在公務員薪酬方面，我同意減薪。由於高級公務員與低級公務員的薪酬差距很大，但在工作量和難度的差距未必比薪金大，此外，減薪對低級公務員的生活水平的影響比高級公務員來得大，所以，高級公務員的減薪百分比比低級公務員高是合理的，較早前公報的減幅是可接受的，但若設定兩個以上的不同減薪幅度會較公平些，即薪金相距在一個範圍內的減幅相同。公務員的薪金應比私營機構高一些，因這樣才可吸引人才。

若立法減薪不是好的方法，可以採用相討的方式來修改公務員的合約條款，即雙方協議在經濟環境差或當政府儲備低於保險線時，公務員的薪金和福利可以被調整，當經濟環境轉好時，薪金會再被調整。一方面可以避免公務員與政府的衝突，另方面可以達到政府的減薪計劃。相信這不會與基本法的條文有所衝突，只要公務員的福利不比97年前低便可以。

在合約公務員的政策方面，現時的合約公務員的合約條款可以叫有識之士敬而遠之，因合約公務員不可有增薪及沒有任何福利，更不會有在表現良好之下被升級的機會，若要進升便要從新申請永久公務員的職位。誰會渴望一份沒有成功感和成就感的工作？所以，合約公務員也應有進升的機會，這對永久性公務員亦很公平，因兩者的工作和責任都是一樣，誰有好表現，誰便可被進升，而合約公務員沒有長俸的負擔，但永久公務員卻會因害怕失去長俸而不敢承擔責任和推卸責任，及選擇較輕易的工作來處理。此外，這新合約條款所衍生出來的良性競爭和積極的工作態度可增加政府的服務質素。私營機構的合約員工都會有少許福利，何況政府呢？我有這樣的見解是因我最近加入了合約公務員的隊伍。若大部分的員工都是以現有的合約聘請，務服的效率會被減低，因他們沒有進取的必要。希望以上意見對你們有幫助。

此致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李立新先生

市民 [REDACTED]  
[REDACTED]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P.S.: [REDACTED]